

# 環球科技大學

## 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實施辦法

第七次國際事務中心會議(100.03.18)審查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四次教務會議(100.04.20)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107.05.31)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赴境外研修學校須以我國政府採認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機構(含專科學校)。

第四條 學生赴境外研修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學生進行短期研修時間，若影響註冊或期中、期末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其成績處理方式與公假同。進行長期研修（一學期以上者），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申請保留學籍辦法」申請保留學籍，惟仍應完成註冊程序，除有其他規定外，須繳交三分之二學雜費。

第五條 學生申請赴境外選修課程者，需於出國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並填妥「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申請表」，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第六條 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含)或兩個學科(含)。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持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並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之抵免，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國外大學附設語言學校者，學分最低認定標準需達 32 小時，經核准後可獲抵免二學分。

第七條 赴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本校成績總表，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修習學校所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並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換算之，該原始成績證明須送註冊組留存備查。
- 二、因學制不同，學分採認由系所認定，並經教務處審核。
- 三、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 四、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參考下表轉換：

大學部 專科部	96	90	84	78	75	72	68	65	62	59
成績	A <sup>+</sup>	A	A <sup>-</sup>	B <sup>+</sup>	B	B <sup>-</sup>	C <sup>+</sup>	C	C <sup>-</sup>	F
研究所	96	90	86	84	80	76	74	70	66	59

- 五、原校為Low Pass (50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
- 六、學生成績無法依第四、五款規定轉換者，需由學生提供原校可轉換或可供登錄之成績資料證明；無法取得轉換者，若該科成績意義為及格或通過（Pass或Satisfactory等），則學士班以70分、碩士班以80分計算為原則。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報請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 學生	系(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國籍：	學生簽名：			
修課 學校 資料	E-Mail：			聯絡電話：		
	國別(中、英文)：			系所(中、英文)：		
	校名(中文)：					
校名(英文)：						
出國 次別	第_____次，上次出國：		學年起至		學年第_____學期止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 出國 期間	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定 選修 課程	課程名稱 (英文或中文)		變更本校課程			學分數
			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1.					
	2.					
	3.					
	4.					
	5.					
6.						
審核 單位	1.系所主任		2.學院院長		3.國際長	
					4.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5.軍訓室 (兵役)		6.教務處 註冊組		7.教務長	
	8.校長					
(女生免)						
<p><b>注意事項：</b></p> <p>一、學生出國應依據本校「出國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實施辦法」及「出國期間申請保留學籍辦法」辦理。</p> <p>二、學生申請至國外及大陸地區選修課程者，需於出國修課開始前二個月，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國外大學入學許可)，填妥本申請表，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p> <p>三、出國後，若因國外大學及大陸地區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預定選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各相關單位，待簽核後課程始可承認抵免。</p> <p>四、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送註冊組，未依期限辦理者，</p>						